

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咨询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的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7）。

具体更正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7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日